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的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（高中）新建项目-教学楼等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（高中）新建项目-教学楼等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.1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4.17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弘普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911502037479046148	3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弘普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7479046148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1月29日	行业	提供施工设备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